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而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代表承銷商）可以（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任何在市場購買股份的行為將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為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授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且不超過合共2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68

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中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股份預期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其股份代號為1668。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初步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的申請只限一份。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及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

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最高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成功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本公司初步發售15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3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供香港公眾人士以最高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0%及9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代表承銷商）可以（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其將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因行使本公司已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最多且不超過合共2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2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10港元，連同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招股章程所載之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2.10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有關通知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仍須繳付招股章程所列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分節。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會獲退還有關申請款項。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通知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

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按申請人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人士，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戶口內。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安排有關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的事宜。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i)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ii) 下列任何地址：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i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老村道18號1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iv)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舖

(v)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何文田支行	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商場地下G37A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地點／人士索取：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ii) 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應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華南城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已完全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特備收集箱：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認購申請登記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運作），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該等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認購申請登記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及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分段下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相應的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必須最遲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成功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倘成功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

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誤差，應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作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而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詢。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馬偉武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偉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席主席
鄭松興

香港，2009年9月17日

請同時參閱香港經濟日報的本公告刊登版本。